关于开展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区域

违法建设调查摸底工作的函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违法建设严重扰乱了城乡规划管理秩序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黑除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基本原则，及时摸排城市管理领域的涉黑涉恶线索，同时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组对我市违法建设治理巡视整改要求，结合我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现就开展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区域违法建设调查摸底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全面排查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已建成违法建设，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打好基础。

二、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以区为主、协作联动、科学调查”的原则开展全面调查工作。

三、调查范围

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区域范围。

四、调查内容

违反城乡规划的各类已建成违法建设。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辖市、区要充分重视违法建设调查摸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2、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各辖市、区及相关街道（镇）要迅速成立调查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制定调查登记实施方案，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按照本通知附件格式要求进行分类统计，确保违法建设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如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已建成违法建设信息，后续发现后将按照新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

3、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辖市、区和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调查摸底相关工作，主动快速地为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的数据，并明确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对接，不得推诿、扯皮，确保调查摸底工作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并将摸底资料报送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郑淑霞

联系电话：86811590

附件：1、市（区）违法建设调查登记表

2、违法建设分类调查登记表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3月26日